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政策」的意見

(向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遞交的意見書 9/4/2013)

背景資料

1. 在2011年，共有32,400個15歲以下及9,679個1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就讀全日制課程，分別佔全港全日制學生的4.9%及1.9%。在42,079個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中，62%就讀小學或學前教育，32%就讀中學及6%就讀專上教育。¹
2.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迅速增長，15歲以下全日制少數族裔學生數目由2006年23,444個增加至2011年的32,400個，增幅接近四成。
3. 根據統計處 (請參考圖表)，少數族裔與全港人口在6-16歲的就學率接近，但在17-18歲及19-24歲組群的就學比率卻分別少於全港人口就學比率10%及12%。而且，2011年的情況比2006年的更差，年齡組群17-18歲的就學比率由79.7%跌至76.2%；但同期的17-18歲全港人口就學比率卻上升了3%。由此可見，即使在大專院校就學率增加的情況下，少數族裔學生的升學情況卻沒有改善。

圖表：2006年及2011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就學比率

年齡組別	2006年就學比率 (百分比)		2011年就學比率 (百分比)	
	少數族裔	全港人口	少數族裔	全港人口
3-5歲	83.9	89.1	86.9	91.3
6-11歲	99.5	99.9	100.0	100.0
12-16歲	98.6	98.9	98.2	98.6
17-18歲	79.7	82.9	76.2	86.0
19-24歲	30.4	39.3	32.8	45.1

現況及問題

1. 中文課程對象是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對少數族裔學生不公平

按照教育局課程發展，「中國語文學習必須在學生的母語基礎上發展，主要任務是要提高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要學生掌握規範的書面語，能說流利而得體的粵語和普通話」；相對而言，英文課程是發展英文能力於學習、工作及餘暇，促進個人及智能發展，讓學生可透過英文拓展他們對其他文化的知識及經驗等。由於中文並非少數族裔學生的母語，卻要與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讀同一個中文課程，考同一個評核試，實在是有欠公平，兼不切實際。

2. 指定學校中文課程的程度偏低，沒有提供中文語言環境，亦會造成種族隔離

指定學校中學的中文課程只為應付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GCSE 中文課程的程度偏低，只等同小學二至三年級的程度，未能應付升學、就業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中文程度。指定學校內大部份為少數族裔學生，欠缺學習中文的語境，少數族裔學生在家中已少用中文溝通，在學校亦沒有使用中文溝通的環境，有礙學習中文的進度。此外，把本地學生與少數族裔學生分隔，會造成種族隔離，不利社會共融。

3. 老師支援不足，學校家家煉鋼，自行設計課程及編寫教材

教育局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非華語學生) 只提供基本指引，坊間亦欠缺有關教材，以致中文老師耗費時間及精力自行編寫課程及準備教材。現時有些指定學校已備有課程及教材，但不同學校有不同教學標準，沒有統一程度的課程；而且仍有不少學校欠缺教授少數族裔中文課程的資料。

¹ 2011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統計處 (2011)。

4. 中文程度參差，課程錯配，越讀越差，引致無心向學

有指定中學的中文老師曾為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能力進行評估，發現他們的中文程度涵蓋小一至中一，極為參差，難以教授。由主流小學升讀指定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其中文程度已有小學六年級程度，卻要遷就其他同學，學習只有小學二至三年級程度的 GCSE 中文課程，結果越讀越差。另外，指定小學升讀主流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追上艱深的中文課程，造成連串挫敗經驗。大部分主流學校都以中文教授或使用中文教科書，若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低，便會影響少數族裔學生學習其他科目，窒礙將來的升學就業機會。在他們感到沒有出路時，便很容易無心向學，甚至誤入歧途。

5. 少數族裔家長對教育制度不認識，語言障礙和缺乏網絡造成資訊封閉

根據社聯於 2009 年進行的比較研究報告，有六成少數族裔家長表示對本港的教育制度欠缺認識，並不知道即將推行三三四學制。資訊落差與語言障礙和缺乏社區網絡有關，有七成多少數族裔家長因語言障礙，難以從學校獲取升學的資訊。這些落差會影響少數族裔家長對子女在學業上的支援和指導，對他們的升學及前途很不利。²

具體建議

1. 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制定課程及學習階梯

由教育局成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發展中心，參考華語學生學習英文的定位，為少數族裔學生制定中文課程的學習階梯（learning ladder），有助鼓勵學生不斷學習中文，按中文能力報考不同級別的公開試。這並不是一個預設較低基準的淺易課程，而是幫助少數族裔學生按部就班地提升中文能力，以致他們能達致升學就業的要求。中文能力較高的少數族裔學生，亦可選擇與本地學生讀同一個中文課程。課程發展中心負責編寫課程指引及提供教材，建立標準化的教與學成效指標，讓教與學均更有目標、動機和成效。

2. 建立具認受性的評審機制，設立評估階梯，分別評核聽講讀寫的能力

建立具認受性的評審機制（assessment & accreditation），該中文能力評核試必須獲中小學、大專院校、政府部門及社會的普遍認可。評核試應設有階梯，即使新來港的少數族裔學生及成人，也可按程度學習及考核，有助他們融入社會。評核試應分別就聽、講、讀、寫四方面進行評估；在港長大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聽講都有一定能力，只是在讀寫方面有較大困難，分開評估有助確認他們的口語能力。在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過度期，可讓中文學習能力較佳的少數族裔學生報考程度較高的中文科公開試，如普通教育文憑高級及高補程度（GCE A level & AS level），以便貼近升學、就業及日常生活的需求。但長遠來說，仍需設有本地化的學習及評審階梯，因普通教育文憑（GCE）只能提供一個水準的評核試以及一個總分數，而且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亦將於 2017 年被取替。

3. 減少指定學校數目，支援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為老師提供專業培訓

為避免種族分融，應減少指定學校數目；但仍可保留少部份，給新來港少數族裔學生作為適應課程及過度性安排。建議支援指定學校及主流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特別措施，如提供中文沉浸班（Immersion class），先評估學生的中文能力，並按不同中文水平，提供密集式的小班或小組教學，為期約二三年或直至他們達至一定的中文水平。還有，提供資源給學校翻譯通告、教職員文化敏感度培訓、中文支援及補習班，以及聘請少數族裔教學助理，促進學校與家長及學生之間的溝通。此外，提供交流平台，促進中小學就著中文程度溝通，有助課程涵接；同時讓指定學校分享教授少數族裔的教學及管理心得，支援及強化主流學校及老師教導少數族裔學生的能力。

4. 設立分區諮詢中心及少數族裔家長外展服務隊

在教育局轄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各設立一站式教育諮詢中心，特別為少數族裔家長及學童提供家長講座、查詢服務、個案諮詢、熱線及傳譯服務等。中心亦會支援老師提高對不同種族、文化的敏銳性及溝通能力。此外，成立少數族裔家長外展服務隊，支援少數族裔家長在社區建立社交網絡及家長互助網絡，舉辦學校及社區共融活動，同時向主流學校及指定學校提供服務。

2013年4月9日